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3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明智

債　務　人　速美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家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秀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,133,32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